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辦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雙喜及百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隨函附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1室。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參與會上之表決。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董事 5

採納購股權計劃 5

股東週年大會 6

備查文件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説明文件 7

附錄二 － 購股權計劃概要 13

附錄三 － 重選董事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雙喜及百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4至2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聯繫人士；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不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經營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授出要約之營業日，不論要約是否須待股東批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定承授人或該人士法定個人代表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其生效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由董事會於授出要約時所釐定及知會承授人之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遲於10年屆滿；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計劃上限」	指	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所訂明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而該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提呈由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可予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歸屬」	指	就購股權，成為可予行使。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執行董事：
李源清(主席)
李源鉅(董事總經理)
李本智
李源初
衛光遠

非執行董事：
李源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秉樞博士*M.B.E., J.P.*
陳則杖
陳國偉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201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採納購股權計劃、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　閣下提供建議之發行授權和建議之購回授權之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iii)向　閣下提供有關重選董事之資料；(iv)向　閣下提供有關提呈由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 (v)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提呈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

(ii) 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提呈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有關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992,421,928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8項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上文發行授權可予發行最多198,484,385股份。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陳國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該等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設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向參與者提供機會購入股份，從而鼓勵該等購股權之承授人致力提升本公司價值。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獲委任而可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1室。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參與會上之表決。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段，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得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或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撤回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公司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iii)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公司代表出席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iv)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公司代表出席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合共實繳金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合共實繳金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備查文件

購股權計劃初稿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該日)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1室，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和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所有購回股份之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給予特定批准)，而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

2.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乃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之財政狀況而言，董事認為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打算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92,421,928股股份。

待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這段時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購回最多99,242,1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理由是本公司將因此而更具靈活性。此等購回只會在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令到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之權益比率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作收購論。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

(i) 李源鉅先生及李源初先生合共擁有252,102,97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而當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23%(假設所持股份數目不變)，該等股份乃一項以上述各人為指定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部份資產；

(ii) 李源清先生及李本智先生合共擁有253,106,87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50%，而當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4%(假設所持股份數目不變)，該等股份乃一項以上述各人為指定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部份資產；

由於上文(i)及(ii)項所述的各方為根據收購守則假設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總持股量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9%，董事預期，就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增加持股量，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會將致力確保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數目少於25%。

董事不擬於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令上述股東或任何一位或一組股東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之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會將盡力確保購回授權之行使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25%。

7. 董事、彼等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一概無意於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期間曾在聯交所購回13,720,000 股股份，總代價為7,360,340港元，詳情如下：

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總代價	股份價格 最高	股份價格 最低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					
2	680,000		421,600	0.620	0.620
3	1,650,000		1,039,500	0.630	0.630
16	1,164,000		696,520	0.600	0.580
18	20,000		11,400	0.570	0.570
21	80,000		43,200	0.540	0.540
22	80,000		39,200	0.490	0.490
23	378,000		192,780	0.510	0.510
24	240,000		122,400	0.510	0.510
25	100,000		53,000	0.530	0.530
28	50,000		26,000	0.520	0.520
29	60,000		31,500	0.530	0.520
30	50,000		25,000	0.500	0.500
31	50,000	4,602,000	25,000	0.500	0.500
			2,727,100		

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總代價	股份價格 最高	股份價格 最低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八年二月					
1	216,000		108,000	0.500	0.500
4	200,000		102,000	0.510	0.510
5	100,000		51,000	0.510	0.510
6	272,000		134,640	0.495	0.495
12	116,000		57,600	0.500	0.490
13	100,000		50,000	0.500	0.500
14	100,000		51,000	0.510	0.510
15	100,000		51,000	0.510	0.510
18	100,000		52,000	0.520	0.520
19	100,000	1,404,000	51,000	0.510	0.510
			708,240		
二零零八年三月					
4	200,000		100,200	0.510	0.500
5	100,000		50,000	0.500	0.500
6	350,000		172,750	0.500	0.490
7	40,000		20,000	0.500	0.500
10	60,000		30,000	0.500	0.500
11	60,000		30,000	0.500	0.500
12	50,000		25,500	0.510	0.510
13	40,000		19,800	0.495	0.495
14	40,000		19,800	0.495	0.495
17	100,000		46,450	0.475	0.460
18	73,000		37,870	0.475	0.460
19	50,000		24,000	0.480	0.480
20	50,000		23,500	0.470	0.470
25	60,000		28,850	0.485	0.480
26	54,000		26,190	0.485	0.485
27	82,000		39,560	0.485	0.480
28	70,000		34,350	0.495	0.490
31	110,000	1,598,000	53,400	0.490	0.485
			782,220		
二零零八年四月					
1	60,000		29,200	0.495	0.485
2	30,000		15,000	0.500	0.500
3	30,000		14,850	0.495	0.495
7	30,000		14,850	0.495	0.495
8	30,000		15,000	0.500	0.500

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總代價	股份價格 最高	股份價格 最低
			港元	港元	港元
9	170,000		84,150	0.495	0.495
10	200,000		100,000	0.500	0.500
11	100,000		50,000	0.500	0.500
17	50,000		24,750	0.495	0.495
18	200,000		99,000	0.495	0.495
21	240,000		118,300	0.495	0.490
22	220,000		107,150	0.490	0.485
23	640,000		315,100	0.495	0.490
24	400,000		200,000	0.500	0.500
25	200,000		99,000	0.495	0.495
28	10,000		4,950	0.495	0.495
29	550,000		280,500	0.510	0.510
30	220,000	3,380,000	114,400	0.520	0.520
			1,686,200		
二零零八年五月					
2	300,000		159,000	0.530	0.530
5	90,000		46,800	0.520	0.520
7	100,000		52,000	0.520	0.520
9	100,000		51,000	0.510	0.510
15	100,000		52,000	0.520	0.520
16	110,000		56,200	0.520	0.510
19	50,000		26,000	0.520	0.520
20	100,000		51,000	0.520	0.510
21	84,000		42,840	0.510	0.510
22	88,000		45,760	0.520	0.520
23	70,000		36,400	0.520	0.520
26	50,000		25,500	0.510	0.510
27	100,000		52,000	0.520	0.520
28	70,000		36,400	0.520	0.520
29	50,000	1,462,000	26,500	0.530	0.530
			759,400		
二零零八年六月					
10	700,000		385,000	0.550	0.550
11	252,000		138,600	0.550	0.550
12	202,000		109,080	0.540	0.540
13	100,000	1,254,000	54,000	0.540	0.540
			686,680		

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總代價	股份價格 最高	股份價格 最低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					
23	10,000		5,300	0.530	0.530
24	10,000	20,000	5,200	0.520	0.520
			10,500		
		13,720,000	7,360,340		

本公司購回上述股份，因本公司相信事次購回將減本公司股本，因而提升股份應佔股權。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購回份數目均在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所有本公司權力購入股份之10%限額內。

9.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股份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	0.830	0.500
二零零七年八月	0.680	0.450
二零零七年九月	0.670	0.520
二零零七年十月	0.660	0.495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0.700	0.58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0.680	0.610
二零零八年一月	0.640	0.480
二零零八年二月	0.530	0.485
二零零八年三月	0.510	0.445
二零零八年四月	0.530	0.475
二零零八年五月	0.640	0.510
二零零八年六月	0.620	0.510
七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560	0.490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獎勵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可參與人士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購股權。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具體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釐定。

3. 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合法有效，惟該期限後將不再發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決策(除另有指明外)須為最終決策，對各方均有約束力。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酌情根據其認為相關的因素：

(i) 解釋及詮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

(ii) 釐定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人士的資格；

(iii) 釐定購股權授出日期；

(iv) 釐定根據購股權將授出的股份數目；

(v) 釐定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包括：

(a) 認購價(如有關)；

(b) 購股權須於歸屬前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c) 購股權於歸屬前須達到的業績目標及其他標準(如有)；

(d)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的應付款項(如有)，以及為此必須或可能支付款項或催繳款項的期限或償還就此所借貸款的期限；

(e) 購股權歸屬時，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期限須遵守買賣限制及該等限制的條款(如有)；

(f) 購股權歸屬時，擬出售所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股份而向本公司發出通告的通知期(如有)；及

(g) 購股權期限(如相關)；

(vi) 審批購股權協議格式；

(vii) 規定、修訂及廢除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規例；

(v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對任何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恰當公平的調整，包括延長購股權期限(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如有)，而該等規定期限的採納日期自開始日期起不超過10年)、放棄或修訂購股權所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全部或部分)；及

(ix) 作出將於購股權計劃執行過程中視作恰當的該等其他決議或決定。

4. 購股權的要約於10年內提出

董事會將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

5. 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或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董事會或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須於歸屬前達到業績目標方可授出。

6. 要約及接納

購股權要約須自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28)天內獲接納。倘按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獲接納，則可接納少於所提呈股份數目的要約。倘要約於指定限期未獲接納，則將視作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7.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提出的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購股權計劃條款規定，擬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提出的任何要約，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相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8. 購股權認購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i) 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

(iii) 股份面值。

9. 轉讓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除非購股權計劃批准的情況下，否則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或涉及任何購股權的權益。

10. 購股權的歸屬

董事會將釐定須於歸屬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有)及有關於歸屬時買賣股份的其他條件。詳情如下：

(i)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屬參與者，且(l2)(v)段所訂明導致終止受聘的事件並無出現，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於身故當日獲授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ii) 倘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因身故或(l2)(v)段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終止受聘或出任董事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屬參與者，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受聘中止或終止之日起失效且不可行使；

(iii) 倘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因身故以外的任何理由不再屬參與者(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決定)，董事會將於決定中止當日(包括該日)起計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該承授人自中止之日起計可行使購股權(或餘下部分)的期限，而倘董事會於該一個月內未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則購股權可於原來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

(iv) 倘承授人因(l2)(v)段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聘或出任董事而不再屬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且於終止受聘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而倘承授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股份並未分配予彼等，則承授人將視為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退還就該等視為行使的購股權所收取的股份認購價款項予承授人。

(v)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下文(10)(vi)段所述的安排計劃所述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者及／或收購者所控制人士或與收購者一致行動或有關連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會立刻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限內隨時悉數行使尚未行使或本公司所通知可行使的購股權；

(vi) 倘以安排計劃所述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購股權計劃已於必要會議上獲必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會立刻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惟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不超過該通知所訂明的購股權；

(vi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會立刻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惟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不超過該通知所訂明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所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及

(viii) 除上文(10)(vi)段所述安排計劃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惟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不超過該通知所訂明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所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11. 歸屬結果

(i) 購股權

購股權並無附有任何投票及股息權。歸屬時，已歸屬的購股權成為可行使。通過以指定格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的購股權。部分行使的購股權須為不時組成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股份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的股份數目。

(ii) 股份配發及發行

接獲有關通知及(如適用)其他必要文件起計二十八(28)日內，待隨附支票全數兑現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指示股份登記處向承授人發行有關該等已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股票。

(iii) 權利

承授人無權投票、收取股息或擁有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iv)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承授人名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起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及擁有相同投票及股息權。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或倘為一項購股權，則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如為一項購股權且須遵守購股權計劃條款，則為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ii) 上文(11)段所指期限屆滿時；

(iii) 上文(10)(v)段所指期限屆滿時，惟倘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下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餘下股份，可行使購股權的相關期限，不得於上述命令解除前開始，除非該等要約於該日期前失效或遭撤銷；

(iv) 如安排計劃生效，則為上文(10)(vi)段所指期限屆滿時；

(v) 倘承授人為僱員或董事，則為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顯示已無力償還債務或並無合理前景可償還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債權人共同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觸犯與其誠信有關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在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僱用的情況下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vi) 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當日；

(vii) 承授人違反第(i)段規定當日；及

(viii) 根據第(10)(ii)段，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從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13. 註銷購股權

在承授人同意下，可以向承授人授出或不授出新購股權而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惟授出的新購股權須符合該購股權計劃條款規定的上限(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或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條款以其他方式授出。

14. 可供認購股份上限

(i) 不可超越限額(「不可超越限額」)

上市規則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不時授出的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倘會導致超逾不可超越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授權限額(「授權限額」)

根據不可超越限額及下文第(15)(iii)及(15)(iv)段所述，可供發行或轉讓以達成所有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需求的股份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預期為99,242,192股股份)，且設有由本公司股東更新的年度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入授權限額。

(iii) 更新授權限額

根據不可超越限額及第(14)(iv)段所述，本公司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下更新授權限額。然而，已更新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限額」)或聯交所所規定的其他限額。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較早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入更新授權限額。

(iv) 授出購股權的限額

根據不可超越限額，本公司亦可另行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徵求該等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

(v) 各參與者的限額

每名承授人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超過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而相關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有關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如相關)須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釐定。

15. 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所作建議要約將於截至發售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包括有關授出日期)使已發行或將發行以滿足已授予或將授予相關人士購股權的股份：

(i) 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上述股份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隨後，該等建議要約及其接納須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16. 資本架構重組

(i)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然而，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交易方的交易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a)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面額；及／或

(b) 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c)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及／或

(d)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或因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致函董事會保證其認為該調整公平合理，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 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隨附附註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有關調整不會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或使任何承授人於歸屬其購股權時所享有及／或於該等調整前根據所持購股權認購的股本比例變更。

(ii) 就任何相關調整而言(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除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亦應致函董事會確認相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的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 條／創業板上市

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隨附附註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指引／詮釋。

(iii) 第(16)段所述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履行專家而非仲裁人職能，其證明(無明顯錯誤者)將為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17. 計劃的變動

購股權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任何方面可經董事會決議案變更，惟該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而關於修訂該購股權計劃條款的個別條文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或影響董事會權力的修訂，而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對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更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有關修訂除外。已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隨附附註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指引／詮釋。

18.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執行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當時未行使及未獲接納的所有購股權要約將從而失效，惟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定則繼續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執行前，於購股權計劃期間已授出並仍未屆滿的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將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繼續有效。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

李源清先生

李源清先生(「李源清先生」)，61歲，本集團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美國及加拿大接受大學教育。彼最初於家族之手錶業務累積手錶業之有關經驗，其後成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彼於十五年前創立本集團之地產物業部，自此一直負責整個地產物業部之管理。

本公司與李源清先生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目前之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港元，每月酬金為230,000港元及可獲發考績花紅。其酬金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

李源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李源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源初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源如女士之堂兄，亦是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本智先生之父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合共擁有253,106,87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50%)，該等股份乃一項全權信託之部份資產，而李源清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其中包括李本智先生)為指定受益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李源清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李源清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源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源初先生

李源初先生(「李源初先生」)，50歲，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他現負責監督本集團在香港之物業發展。

本公司與李源初先生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目前之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港元，每月酬金為85,000港元及可獲發考績花紅。其酬金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

李源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李源鉅先生胞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源如女士之胞兄。他亦是本公司主席李源清先生之堂弟，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本智先生之堂叔。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彼合共擁有252,102,97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40%)，該等股份乃一項全權信託之部份資產，而李源初先生及李源鉅先生各人皆為指定受益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李源初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李源初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源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國偉先生

陳國偉先生(「陳先生」)，49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現為勤達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太興置業有限公司、華人置業集團及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目前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25,000港元，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陳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花紅。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

概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茲通告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雙喜及百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二、考慮及酌情批准派發董事會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之末期股息；

三、考慮及酌情通過重選李源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四、考慮及酌情通過重選李源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五、考慮及酌情通過重選陳國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釐定董事就其服務的酬金，總額不超過1,500,000港元；及

七、考慮及酌情通過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八、「**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以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c)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本決議案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地重新授權；或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或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九、「**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待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後(如適用)，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c) 董事依據上文(a)及(b)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之股本面值總額((i)因向股東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而配發者；或(ii)因根據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或(i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而配發者；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計劃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本決議案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地重新授權；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或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十、「動議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八及第九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九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可配發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上本公司依據上述第八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十一.「**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虞文英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李源清
李源鉅
李本智
李源初
衛光遠

非執行董事：
李源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秉樞博士*M.B.E., J.P.*
陳則杖
陳國偉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參與表決。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其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公有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有關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參與之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1室，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於有關投票表決中投票或以點票方式表決。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上述大會而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如本公司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可以其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出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